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993

【裁判日期】991028

【裁判案由】回復繼承權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九三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 $Z \circ \circ$ 

丙○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昭 勳律師

被上訴人 丁〇〇

戊〇〇

Z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 啓 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重家上字第 二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已故訴外人劉培煆、林密爲伊等與上訴人甲 ○○之親生父母。劉培煆與劉義芳則爲堂兄弟。劉培煆於民國四 十三年亡故後,林密與劉義芳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結婚,婚後 育有劉淑惠(六十三年死亡)及上訴人乙〇〇、丙〇〇。嗣劉義 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收養甲○○。因劉義芳自伊等七歲前即 有收養伊等之意思,且有扶養之事實,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前(下稱修正前)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規定,伊等亦均爲 劉義芳之養子女。詎劉義芳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身故後,其所 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之不動產、附表二所示 之存款,均經上訴人逕自辦理繼承登記及具領一空,顯已侵害伊 等之繼承權及財產權,致伊等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 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,求爲:(一 )確認伊等對劉義芳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遺產有繼承權存在, 應繼分各六分之一, (二)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九 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爲之繼承登記塗銷,(三)上訴人應返還 新台幣(下同)三百八十四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予全體共有人之判 決。

上訴人則以: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規定應限縮解釋

爲被收養人未滿七歲,且無法定代理人時始能適用。劉義芳於八十八年間,基於傳承香火之考量,僅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聲請認可收養甲〇〇爲養子,並無收養被上訴人之意思,亦無自幼撫養被上訴人之事實。另被上訴人故意隱匿湮滅劉義芳之遺囑,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,亦喪失繼承劉義芳遺產之權利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係以:被 上訴人及上訴人甲○○係劉培煆與林密同居所生之子女。劉義芳 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與林密結婚,當時被上訴人丁〇〇二歲五 個月、戊〇〇五歲八個月、己〇〇〇八歲二個月。劉義芳與林密 育有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二女。林密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死亡 。劉義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收養甲〇〇,並經桃園地院以八 十八年度養聲字第五七九號裁定認可。劉義芳於九十五年四月十 七日過世,生前未曾以書面或向法院聲請收養被上訴人。如附表 一、附表二所示之財產爲劉義芳之遺產,不動產部分業經上訴人 辦妥繼承登記,存款部分則由上訴人占有中。劉義芳生前留有「 存記 | 乙紙等事實, 爲兩造所不爭, 並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登 記謄本、戶籍謄本及「存記」可稽,堪認爲真實。按修正前民法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之規定,只須有自幼(未滿七歲)撫養之 事實, 並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爲自己之子女之意思, 即可成立, 不 限於被收養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始能適用,始符立法原意。參諸兩 造之舅媽即證人陳林蔥之證言,足見己○○○於四十三年一月 二十七日其生父劉培煆死亡前,年僅六歲餘,即與劉義芳同住, 劉義芳並有以其爲養女之意思,而劉義芳亦曾向陳林蔥表示戊 ○○、丁○○爲其子女,且均有自幼撫養之事實。依被上訴人提 出由劉義芳親書「交帶(應係代字之誤)事項」之「存記」乙紙 觀之,前段載有「子女陸名」,而劉義芳之親生子女僅乙〇〇、 丙○○二人,則所稱子女六名,自係包括被上訴人三人及甲○○ 。證人即甲○○之配偶洪藝玲雖證稱:「(問:劉義芳於八十八 年時爲何只收養甲○○一人?收養目的爲何?)我公公本來的意 思是四個人都不收養,我與我公公因緣很深,我公公什麼事都會 告訴我,我公公告訴我劉培煆渦世前交代要照顧四個孩子,因爲 膝下無子所以要收養甲○○,其他是屬於我公公堂兄的孩子,他 並沒有要收養。收養目的就是傳承香火。」等語,惟洪藝玲係甲 ○○之配偶,與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其證言尙難採信 。是劉義芳於己○○○六歲前即有收養其爲養女之意思,並予以 撫養;而其於與林密結婚後,並有收養戊〇〇、丁〇〇之意思, 而加以撫養,斯時,戊○○、丁○○年方約五歲、二歲餘,符合 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自幼撫養之要件,成立收養關 係。另上訴人於桃園地院檢察署九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七一九三號 案件中,均陳明劉義芳並無遺屬,茲於原審審理中始主張劉義芳 留有遺囑,且遭被上訴人隱匿、湮滅云云,自難採信。綜上所述 ,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千一 百四十六條之規定,訴請:(一)確認伊等對劉義芳如附表一、 附表二所示遺產有繼承權存在,應繼分各六分之一,(二)上訴 人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爲之繼承 登記塗銷,(三)上訴人應返還三百八十四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予 全體共有人,均有理由,應予准許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 惟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:劉義芳僅有收養甲○○一人之意思 , 並無收養被上訴人三人之意思;劉義芳只對甲○○辦理收養, 並不包含其他人,可證其只願收養甲○○一人;劉培煆與劉義芳 感情甚篤,而劉培煆之男丁只有丁○○與甲○○二人,若劉義芳 將之全部收養,則無異絕其堂兄劉培煆之香火,此實與常情常理 相違,劉培煆所遺四名子女,劉義芳實際只收養甲〇〇一人,並 至法院辦理相關收養手續,若劉義芳果有收養被上訴人三人之意 思,大可同時辦理,由此,亦足證明劉義芳並無收養被上訴人三 人之意思;劉義芳生前如果知悉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「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,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,不在此限。」之 規定,且於甲○○及被上訴人幼年時即有對之爲收養之意思,於 八十八年間即無需再依法收養甲〇〇,反之,如果劉義芳不知上 開規定,且自始即有收養劉培煆全部子女之意思,則其於八十八 年收養甲○○時,按理亦應同時辦理對被上訴人之收養,然而, 其僅對甲○○辦理收養,顯見其對於被上訴人自始即無收養之意 思;況依據桃園地院八十八年度養聲字第五七九號認可收養子女 事件之訊問筆錄所載,法官訊問劉義芳、甲○○:「相互間有無 親戚或其他關係?」劉義芳回答:「甲〇〇是我已死配偶之小孩 □可證在收養前,劉義芳僅認爲甲○○爲其配偶之子女而非其 子女,同理亦足推知劉義芳應僅認被上訴人爲其配偶之子女而非 其子女各等語, 並提出訊問筆錄影本一件爲證(見原審卷二一三 頁、二一七頁至二一九頁、八九頁)。經查劉義芳與兩造於兩造 幼年時起即共同生活,而其親生者只有二女即乙〇〇、丙〇〇, 並無子嗣,爾後僅於八十八年收養甲○○等情,爲原審確定之事 實。其次,收養爲創設法律上父母子女關係之行爲,其所牽涉身 分及未來財產之變動,不可謂不鉅,是社會上一般均慎重以待。 參諸兩造所不爭之「存記」、劉義芳所書寫之內容、事無大小、 鉅細靡遺; 及上訴人提出而被上訴人亦不爭執其上註記係劉義芳 親筆之上證一號至上證五號五件戶籍謄本,分別標記:義芳全家 及堂兄培煆之關係、與生母關係、甲○○等四位與戶長劉義芳、

妻劉林密之來歷、祖父劉送-下代日據時代竹山原戶籍、里超全 家四人及姪劉培煆全戶三人等詞(見原審卷一二九頁、一三○頁 、一七六頁反面,三九頁至五三頁),足見劉義芳處事、思慮甚 嚴謹、縝密、倘其果真有收養被上訴人爲自己子女之意思、以其 經過五十餘年(劉義芳於四十四年與林密結婚,於九十五年死亡 ) 是否會毫無隻字片語、不直接辦理收養,反而於八十八年時僅 就甲○○部分辦理收養?證人即甲○○之配偶洪藝玲所證「我公 公(指劉義芳)告訴我劉培煆渦世前交代要照顧四個孩子,因爲 膝下無子所以要收養甲○○,其他是屬於我公公堂兄(指劉培煆 )的孩子,他並沒有要收養。收養目的就是傳承香火。」等語是 否不足採信,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。至於證人即兩造之舅媽陳林 蔥雖證稱己○○○於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其生父劉培煆死亡 前,年僅六歲餘,即與劉義芳同住,劉義芳並有以其爲養女之意 思,而劉義芳亦曾向陳林蔥表示戊○○、丁○○爲其子女,且 均自幼撫養云云,然陳林蔥對於自己所生二女何時或幾歲結婚 ,卻陳明不復記憶,另證述林密與劉義芳婚後搬去桃園,彼此仍 有往來,十年前與劉義芳有往來云云,但又表示八十八年劉義芳 去桃園地院辦理收養甲〇〇乙事,並不知情云云(見一審卷二一 二頁至二一四頁),則其證言非無瑕疵可指,能否盡信?不無疑 問。原審未予深究、詳爲勾稽,復就上訴人上述防禦方法恝置不 論,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,殊嫌速斷。縱令證人陳林蔥所證 己〇〇〇年僅六歲餘時即與劉義芳同住,劉義芳並有以其爲養女 之意思等情,並非虛妄,但能否因此推認劉義芳亦有收養戊○○ 、丁○○之意思?且陳林蔥之證言前後未盡相同,能否因所證 劉義芳曾向之表示戊○○、丁○○爲其子女,即得逕認劉義芳亦 有收養戊○○、丁○○之意思?尚非無疑。原審就此未遑調查明 晰,並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,即爲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斷,亦有 未合。上訴論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